# 开拓内地电影市场资助计划
# (「内地市场计划」)

# 申请指引 (「指引」)

## 1. 目的及定义

1.1 本指引的目的，是为根据电影发展基金**(「基金」)**「内地市场计划」提交的政府融资**(「政府融资」)**申请**(「申请」)**，在执行、制作、完成、交付、发行、放映和利用一部剧情片长片或剧情动画长片方面的事宜，提供资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本指引不得影响或限制任何交易文件的诠释。申请人须留意申请表格第 III 部分的政府免责声明。

1.2 在本指引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所有在本指引内使用的专有字词和表述的含义，与其在申请表格中的含义相同。

1.3 在申请表格列明的「阐释」，亦适用于本指引。

## 2. 背景

2.1 基金最初于 1999 年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成立，以支持项目来协助本地电影业的长远发展。自 2005 年起，政府向基金投入合共港币拾伍亿肆仟万元，并在基金下推出多项措施。

2.2 2007 年，政府在基金下推出电影制作融资计划**(「融资计划」)**，向中小型制作预算的电影制作提供政府融资，以鼓励在电影制作方面的商业投资、创造更多的电影活动和就业机会、以及协助振兴并进一步发展香港电影业。 2024 年，政府在基金下推出开拓内地电影市场资助计划**(「内地市场计划」)**，向有意进入内地电影市场的电影制作提供政府融资，以鼓励更多香港电影进入内地电影市场。

2.3 香港电影发展局**(「电影局」)**秘书处负责管理基金。在考虑电影局的建议后，政府会运用其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和发放拨款。

2.4 本指引适用于在「内地市场计划」下的政府融资申请。申请人如欲申请基金在「内地市场计划」以外的其他基金计划，可向电影局秘书处**(「秘书处」)**(地址见第 21 段)索取相关指引参阅。

## 3. 「内地市场计划」的目标

「内地市场计划」旨在支持香港电影公司和内地文化企业投资和推动香港导演的制作，增加香港电影进入内地电影市场的机会，同时培育更多能打进内地电影市场的香港导演。

## 4. 申请资格

4.1 申请须满足第 4 段载述的所有要求**(「申请资格」)**，电影局及政府方会考虑有关申请。

4.2 申请人

4.2.1 申请人须为(i)一间(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前身条例(第 622 章第 2 条)成立和注册的)香港电影制作公司；或(ii) 一间(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 条)所界定的)注册非香港公司。申请人必须在本申请日期前曾于过去七年内，出品及/或制作过一部或以上的内地香港合拍片或成功引进内地的本地港产片。

4.2.2 倘若以下任何情况发生，有关申请将不获考虑：

(a) 在提出本申请当日，申请人、其相联者或其相联人士已成功获得「内地市场计划」下另外两(2)部或以上正在执行、制作、及/或交付的其他电影计划的财政资助。

(b) 在提出本申请当日，电影计划的监制正在担任「内地市场计划」下另外两(2)部或以上其他电影计划的监制。

(c) 在提出本申请当日，电影计划的导演正在担任「内地市场计划」下另外壹(1)部或以上其他电影计划的导演。

(d) 在提出本申请当日，申请人不得就拟拍摄电影已经与任何销售代理和发行代理签订任何销售协议。

4.2.3 申请人和电影计划的电影融资者必须未有就执行、制作、完成及/或交付电影计划取得或申请由政府提供的其他任何财政资助(不论是股权或借款融资、拨款或赞助或其他形式)。

4.2.4 如电影计划的一个或多个部分已获得或已申请由政府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财政资助(不论是股权或借款融资、拨款或赞助或其他形式)，申请人必须于提交申请时通知政府。政府会考虑电影计划是否仍然符合「内地市场计划」下申请政府融资的资格。

4.3 电影计划

4.3.1 拟拍摄电影必须为一部在制作、完成和交付上至少可在香港供商业戏院放映的剧情片长片或剧情动画长片。就此，申请人必须连同申请表格递交拟拍摄电影的完整剧本的认证副本，以示拟拍摄电影将据此剧本制作。

4.3.2 电影计划的制作预算必须在港币贰仟伍佰万元 (HK$25,000,000)至港币壹亿伍仟万元(HK$150,000,000)之间，而拟拍摄电影的片长须达八十(80)分钟或以上。

4.3.3 拟拍摄电影须获确定为商业上可行，以及有利于香港电影业的发展。就此，申请人必须提交令政府满意的证明文件(例如所有有关约方(包括申请人)签订的融资协议或融资意向书)，以证明其已就电影计划取得非政府提供的融资，而该非政府提供的融资必须相等于申请表格内电影计划的制作预算及建议政府融资额的差额。

4.3.4 电影计划的监制必须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4.3.5 电影计划只可由一名导演执导，该导演必须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4.3.6 电影计划的监制及导演必须在本申请日期前，制作最少一(1)部已在香港或内地电影市场公开上映的电影；申请人须于申请表格第 I 部分第 8.2 项提供已上映电影的详情。

4.3.7 电影计划的主要编剧必须在本申请日期前的过去十年，最少有一(1)部以编剧身份参与的电影在香港电影院公开上映。申请人须于申请表格第 I 部分第 8.2 项提供已上映电影的详情。

4.3.8 在下列其中任何四(4)个类别中，最少有两(2)名必须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a) 男主角；

(b) 女主角；
(c) 男配角；及
(d) 女配角。

4.3.9 申请人须承诺，在下列九(9)个指定工作类别中，将有至少三(3)个工作项目的工作人员须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每个工作项目只计算一(1)位：

(a) 摄影；
(b) 动作设计；
(c) 美术指导；
(d) 服装造型；
(e) 剪接；
(f) 原创电影音乐；
(g) 原创电影歌曲；
(h) 音响效果；及
(i) 视觉效果。

4.3.10 申请人须承诺，该电影计划在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上必须有至少 30%的线下支出在香港支付。

4.3.11 申请人必须签署申请表格内附录丙的「披露机密资料授权书」，以便政府将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拟拍摄电影的故事概要、故事大纲和剧本，以及所需文件）披露予相关人士以评核申请。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评核过程中由电影局的任何委员、秘书处辖下的的任何职员、或由电影局指派负责管理资助计划的任何委员会委员及其他政府代表。

4.3.12 电影发展基金下有九(9)个计划为电影制作提供资助的计划，包括(i) 本「内地市场计划」；(ii) 电影制作融资计划**(「融资计划」)**；(iii) 电影制作融资计划(放宽措施)**(「放宽措施」)**；(iv) 首部剧情电影计划(**「首部计划」**)；(v) 薪火相传计划(**「薪火计划」**)；(vi) 欧亚文化交流电影制作资助计划**(「欧亚计划」)**；(vii) 亚洲文化交流电影制作资助计划**(「亚洲计划」)** (已结束)；(viii) 串流平台内容开发计划**(「开发计划」)** (已结束)；及 (ix) 电影制作资助计划**(「资助计划」)**(已结束)。同一个电影计划不可获多于一个计划的资助。电影计划若要符合「内地市场计划」的申请资格，必须未曾获取或成功申请上述九(9)个计划中的任何一个。为免存疑 –

(a) 若申请人曾就电影计划申请「内地市场计划」，但申请未能成功或已被撤回，申请人可再就电影计划申请「内地市场计划」；

(b) 若申请人曾就电影计划已申请「融资计划」、「放宽措施」、「首部计划」、「薪火计划」、「欧亚计划」、「亚洲计划」、「开发计划」或「资助计划」的资助，申请人可以撤回前述申请，而改为申请「内地市场计划」；及

(c) 在提交「内地市场计划」申请后，申请人不得就电影计划参与「融资计划」、「放宽措施」、「首部计划」、「薪火计划」、「欧亚计划」，或其他任何政府资金／财政资助以执行、制作、完成及交付电影计划，除非申请人以书面通知政府撤回该「内地市场计划」申请。

4.3.13 拟拍摄电影的拍摄制作工作的任何部分，不得在政府以书面确认收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前展开。在任何情况下，无论申请是否或将会获批，政府将不会就申请人的申请或关于拟拍摄电影负责任何费用或开支。

4.3.14 在接获政府正式申请结果通知之前，申请人不得就拟拍摄电影与任何销售代理及发行代理签订任何销售协议。

4.3.15 若电影计划曾申请电影发展基金下的剧本孵化计划(「剧本计划」)，该作品从剧本计划资助中获得的资助金额(如有)会从「内地市场计划」获得的政府资助／财政支持金额中扣除。

4.4 申请表格

申请人必须填妥及签署申请表格；申请人亦须把申请表格连同按照申请表格及本指引所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作支持的所有资料和所需文件，一并向政府提交。申请人须留意申请表格中的「申请人提交文件清单」。

## 5. 政府融资金额

5.1 于「内地市场计划」下，政府将就获批电影计划根据本指引、申请表格、指引第 15 段内描述的要约信（**「要约信」**）及交易文件的条款及条件，最多向获批电影计划提供港币壹仟万元(HK$10,000,000) 作为政府融资。电影必须在香港公开上映；实际的政府融资额将视乎获批电影计划在内地电影院或串流平台公开上映或播放的实际情况，政府的融资金额将相应调整如下：

| **内地上映情况** | **政府融资金额** |
|---|---|
| 成功在电影院公开上映 | 港币壹仟万元 (HK$10,000,000) |
| 未能在电影院公开上映，但成功在串流平台播放 | 港币捌佰万元 (HK$8,000,000) |
| 未能在电影院公开上映及串流平台播放 | 港币柒佰万元 (HK$7,000,000) |

5.2 成功申请人有责任取得相等于获批电影计划的获批制作预算及政府融资额的差额的非政府财政支持。成功申请人须自行承担任何因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获批电影计划而引致的差额或赤字，而在任何情况下政府均不会为此承担责任。

5.3 倘若成功申请人收到任何现金赞助以作执行、制作、完成及/或交付获批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须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在提交申请或之后，及无论如何在提交包括获批电影计划制作成本的审计报告前，通知政府在制作预算中将会使用有关现金赞助的项目。

5.4 如获批电影计划在任何时间被发现不能符合本指引第 4 段内的任何要求，政府保留终止所有或任何一份交易文件的权利。

5.5 如审计报告所列的获批电影计划的制作成本低于港币贰仟伍佰万元 (HK$25,000,000)或超过港币壹亿伍仟万元(HK$150,000,000)，由于在这情况下获批电影计划并不属于「内地市场计划」范围，政府保留终止所有或任何一份交易文件的权利。

## 6. 申请日期

「内地市场计划」全年接受申请。

## 7. 申请程序

7.1 申请人须填妥「开拓内地电影市场资助计划」的申请表格(FDF-FSMM 表格 (2024 年 5 月 版本))。 申请表格可向秘书处索取，或在电影局的网站下载，网址为 http://www.fdc.gov.hk。

7.2 申请表格备有繁体中文、简体中文和英文版本。申请人可选择填写繁体中文、简体中文或英文

版本以作提交。

7.3 申请人无须缴付任何申请费用。

7.4 所有数额须一律以港元为货币计算单位。

7.5 除了向政府(注明由文创产业专员转交政府，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40 楼)提交壹(1)份已签署的完整申请表格，及申请表格和本指引要求的所有数据及所需文件外，申请人亦必须签署申请表格内附录丙的「披露机密资料授权书」，以及同意给予政府和秘书处复制权，以披露和复印其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格、拟拍摄电影的故事概要、故事大纲和剧本，以及其他所需文件)予相关人士以评核申请。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电影局的任何委员、秘书处辖下的任何职员、或由电影局指派负责管理资助计划的任何委员会委员及其他政府代表。

## 8. 资料

8.1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如须就申请表格及本指引规定的资料和所需文件(包括拟拍摄电影的名称、制作预算案、主要工作人员和演员、销售协议和发行协议的资料等)作出任何更改，必须事先经秘书处获得政府的书面批准，并使用随政府发出的认收通知附上的「开拓内地电影市场资助计划 - 变更申请表格」提出修改。

8.2 申请人亦须向政府或秘书处提供因处理申请而不时要求的一切阐明、资料及文件。

## 9. 撤回申请

在政府、成功申请人、制作公司和其他有关约方签署交易文件前，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经秘书处向政府要求撤回申请。

## 10. 认收通知

政府在收到根据本指引填妥及提交的申请表格及所有规定的资料和所需文件后十(10)个工作天内，会向申请人发出认收通知。

## 11. 评核

11.1 所有已认收的申请将交到秘书处进行初步甄选，以确定有关申请是否完全符合申请资格。若秘书处认为申请未能完全符合申请资格，秘书处将不会考虑为申请作评核。若秘书处确认申请符合所有申请资格，会将申请转交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电影局的任何委员、秘书处辖下的任何职员、或由电影局指派负责管理资助计划的任何委员会委员及其他政府代表作评核。

11.2 电影局、由电影局邀请评核申请的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电影局的任何委员、或由电影局指派负责管理资助计划的任何委员会委员将分别为秘书处转交的电影计划作评核，并根据申请人提交电影计划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剧本质素」、「制作预算」、「预算净收入」及「内地市场受欢迎程度」，评估电影计划的商业可行性及是否符合第 3 段所列的目标进行。在收到电影局、由电影局邀请评核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电影局的任何委员、或由电影局指派负责管理资助计划的任何委员会委员的建议后，政府会运用其绝对酌情权考虑有关建议，并决定是否批准申请，有关决定为最终及绝对的决定。

11.3 即使申请指引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政府保留以申请人曾经、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请人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拒绝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或撤销批准该申请，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拒绝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或撤销批准该申请。

## 12. 决定通知

政府就申请作出决定后，秘书处便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结果。若申请获批，成功申请人将获发要约信。若申请被拒绝，申请人将会收到申请拒绝信。有关决定为最终和绝对的决定，不设申请人上诉的程序。

## 13. 发还资料

政府及秘书处将会保留有关申请表格及申请人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所需文件以作存盘及审计用途，不会发还予申请人。申请人应将有关文件复制，以作纪录。

## 14. 重新提交申请

如申请被拒(「被拒申请」)，除非该电影计划已作出显著及内容上的重大修改，或申请人能提出新的资料及所需文件，证明被拒申请的拒绝理由已不适用，否则申请人不得就被拒申请的电影计划重新提交申请。申请人必须就重新提交的申请重新填写申请表格(「新申请表格」)。申请人必须确保连同新申请表格提交的一切辅助物料，清楚显示对有关电影计划所作的改动。申请人并须在新申请表格连同书面申述，就所作改动详加解释。指引和申请表格的所有规定将适用于新申请。

## 15. 要约信及保留条文

15.1 按照第 12 段发出的要约信将会列明建议的政府融资金额，以及说明与拟批出政府融资额有关的一般条款及条件。

15.2 倘若成功申请人接纳要约信列明拟批出政府融资额的一般条款及条件，则必须在要约信指定的期限(「要约期」)内将签妥的要约信交回政府。政府在收到成功申请人签妥的要约信前，可随时撤回拟批出的政府融资的要约。如政府在要约期届满后仍未收到成功申请人签妥的要约信，则政府即被视为已撤回向成功申请人作出拟批出的政府融资的要约。

15.3 在批准申请后，政府不会考虑任何要求提高政府融资金额的申请。

15.4 在政府收到成功申请人签妥的要约信，及在该要约信发出日期的四(4)个月内依据列明的条件亦已获符合，政府便会拟备交易文件，供政府、成功申请人、制作公司及其他有关约方签订。尽管已收妥成功申请人签署的要约信，除非及直至政府及所有约方已妥为签署交易文件，政府并无责任提供任何政府融资或以任何形式提供财政支持，亦不会对成功申请人或任何其他方负上法律责任。

15.5 本指引的所有内容，均不构成合约。除非及直至政府及所有约方已妥为签署交易文件，政府及成功申请人或任何其他方之间并无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 16. 要约条件

16.1 转移获批电影计划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权益

接受政府的要约后，成功申请人将转让获批电影计划的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和权益给予获批电影计划的所有电影融资者(包括政府)。

16.2 注册成立制作公司

16.2.1 成功申请人须根据政府在要约信中订明的时间内，在香港注册成立或促使注册成立一间新的公司(「制作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条款承担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获批电

影计划。

16.2.2 制作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必须得到政府批准。政府将要求制作公司提议的股东和董事，按申请表格附录丁-1(就个人而言)或申请表格附录丁-2(就法团而言)，向政府提交法定声明。

16.3 交易文件

16.3.1 交易文件将由政府拟备及批核，所有约方于交易文件签署后均受法律约束。交易文件将会详细列明批出政府融资的条款及条件，包括本指引所指的事项，但可因应需要而扩大或修订。这些交易文件并会清楚列明制作公司及所有电影融资者(包括政府)各自的义务和责任，以及政府就融资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获批电影计划融资的责任将不会超过在制作融资协议和其他有关交易文件中订明的政府融资额。

16.3.2 每份交易文件的条款及条件，会因应个别成功申请人、根据第 16.2 项成立的制作公司与相关的电影融资者、国际销售代理、发行商、后期洗片室及其他参与获批电影计划人士的特定安排而有所调整。

16.3.3 本指引和交易文件之间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将以后者为准。

16.4 政府融资的发放

政府将根据交易文件列明的条款及条件发放政府融资。

16.5 盈利的摊分

16.5.1 政府融资一经政府预付，政府会要求按与其他电影融资者的出资比例，根据以下方式同时及平等地从发行、展示及利用获批电影计划所取得的所有款项(「总收入」) 中摊分盈利。有关细节会在交易文件中载明。

第一阶段： 电影计划的其他电影融资者会首先回收其对电影计划制作成本的 30% 融资。

第二阶段： 就总收入超过其他电影融资者对电影计划的制作成本的 30%融资，该部分会根据政府和其他电影融资者的各自出资比例给予他们。

详情会在交易文件中订明。

16.5.2 交易文件亦会订明，政府会有权通过拥有下列项目 (不论是既得、将来或偶然获得的)的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和权益的比例，摊分总收入：

(a) 获批电影计划及存在于其内的基本、附属及次要的权利物料(包括获批电影计划的人物、造型、故事、桥段、对白、剧本、音乐、音效、及所有制作公司就获批电影计划取得或将会取得的所有其他东西和物料)；及

(b) 一切有关获批电影计划和拟拍摄电影的制作物料、母物料、原片电影物料、交付物料和所有市场推广物料；以及制作公司就获批电影计划取得或将会取得的所有其他东西和物料。

16.5.3 政府摊分盈利的权利，以及政府就制作公司履行获批电影计划的权益将受到保障，该保障将是通过获批电影计划的全部有形和无形物料(包括制作物料、母物料、原片电影物料、交付物料及全部其他宣传和市场推广物料)的第一押记，以及政府认为可达到以上目的的其他合适规定。

16.6 帐务

16.6.1 为达至有效监管，制作公司须开设独立的制作账户(「制作账户」)及收款账户(「收款账户」)。

16.6.2 制作账户必须为支付执行、制作、和交付获批电影计划的开支而设的一个独立银行账户。政府融资和所有其他电影融资者投入的总额将存入制作账户。制作帐户的一切款项，必须根据制作融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政府所批准的获批电影计划的制作预算案而开销。

16.6.3 收款账户必须为收款代理人所设的一个独立银行账户。所有将付予完成电影的销售代理、收款代理人、政府及其他电影融资者的总收入，必须存入收款账户。

16.7 批准及文件

16.7.1 每名申请人须向政府提供根据申请表格列出的要求就获批电影计划与其他人士所签订的每份协议及/或文件的认证副本。

16.7.2 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将须就有关执行、制作、完成、交付、发行、展示和利用获批电影计划的一系列事项事先取得政府书面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a) 融资及共同融资安排(包括获批电影计划的制作预算案、其他电影融资者、财务计划、销售预算及现金流转表)；
(b) 销售代理及发行商及相关协议；及
(c) 保险单。

有关事项的完整清单，将载列于要约信和交易文件内。

16.8 视察探访

政府及秘书处可在交易文件有效期间的任何时间不时进行探访以视察获批电影计划的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例如：获批电影计划的前期制作、主要拍摄制作及后期制作)。当政府自行决定有需要运用全权酌情决定权而提出此等要求，制作公司必须就政府和秘书处的视察探访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

16.9 最终剪辑版本

16.9.1 完成获批电影计划的后期制作后，制作公司必须向政府提交剧本的最终版本和安排放映其最终剪辑版本，以供政府和秘书处观看及批准。除非获政府另行批准，否则制作公司不得在政府批准最终剪辑版本前，展开任何推广活动(包括参与本地及／或海外电影节)及／或电影放映。

16.9.2 制作公司将实行政府为了符合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办事处」)的要求而提出的所有对最终剪辑版本的更改，以及确保取得根据《电影检查条例》(第 392 章)下公众放映的核准证明书，及/或遵照任何保证、声明或其他就获批电影计划相关的其他合约上的规程，及/或确认取得政府的任何法律意见。

16.10 署名

16.10.1 文创产业发展处和基金的标志必须出现于完成电影的片头字幕、片尾字幕及所有宣传物料，并符合交易文件内所列明的其他署名要求。此外，政府可在完成电影的片尾字幕享有一定数目人士的署名权，并决定署名的格式和设计。

16.10.2 政府亦有绝对权批准获批电影计划和完成电影的所有其他署名。

16.11 授予使用权

政府及电影局须将有权使用列明于申请表格内附录甲第 6.7 项「电影计划」和交易文件的交付物料作宣传及内部用途，以及把任何交付物料储存于政府的存档，而无须经其他电影融资者或合约方的进一步考虑或同意。

16.12 其他责任

16.12.1 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须确保其个人、其各自的雇员、其代理人、其承办商和分判商，以及所有其各自雇用及聘用去履行交易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之责任的任何人士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以及不得从事政府合理地认为可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下属于非法或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政府合理地认为会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16.12.2 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各自在进行采购时，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须行使其各自的权利以取消投标者的资格 / 终止采购合约：

(a) 投标者 / 承办商曾经或正在作出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合理地认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合理地认为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b) 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合理地认为继续雇用承办商或继续履行采购合约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c) 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16.13 停止提供政府融资

16.13.1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政府保留即时终止全部或任何一份交易文件的权利，并即时停止发放进一步政府融资：

(a) 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曾经或正在作出政府合理地认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政府合理地认为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b) 政府合理地认为让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或继续履行交易文件会不利于国家安全；

(c) 政府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或

(d) 如有任何失责的情况，而获资助的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在交易文件的指定限期内无法或未能加以纠正。

政府不对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由于终止或与终止相关的全部或任何一份交易文件或就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负债、亏损(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亏损、收益、利润、业务、合约或预计储蓄的任何亏损)、损害(包括不论何种性质的任何直接、特殊、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害)或任何开支或费用(视属何种情况而定)承担责任。

16.13.2 交易文件会列明的「失责情况」，包括制作公司违反交易文件内的条款及条件；无力偿债、未能符合政府提供政府融资的有关先决条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内完成获批电影计划的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及未能取得根据《电影检查条例》(第 392 章)在香港境内向公众放映的核准证明书等。

16.13.3 如因失责情况而终止交易文件，倘若政府决定放弃获批电影计划的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制作公司须向政府退回所有由政府发放给成功申请人的全数政府融资金额。如政府要求，制作公司须向政府转让其所有在及属于获批电影计划的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和权益，及存在于其内的所有基本、附属及次要的权利材料；以及获批电影计划的制作物料、母物料、原片电影物料、交付物料及所有推广物料。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亦须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向政府送交所有其他纪录、文件及物料。

## 17. 提交费用报告

17.1 除非政府同意其他安排，否则制作公司须向政府提交政府合理要求的有关其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获批电影计划作出的开支的资料，包括三(3)份根据以下情况提交的书面费用报告：

(a) 前期制作完成日后三十(30)天内提交有关前期制作的费用报告；
(b) 主要拍摄制作完成日后三十(30)天内提交有关拍摄制作的费用报告；及
(c) 后期制作完成日后三十(30)天内提交有关后期制作的费用报告。

17.2 制作公司须确保以政府接纳的格式拟备费用报告，并包括自前一次费用报告以来的变动的说明、对每个费用类别偏离批准制作预算的情况的详尽解释、以及融资与开支表(包括但不限于捐赠及赞助表)。制作公司须提交制作费用报告予政府批核。

17.3 制作公司须提交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拟拍摄电影和获批电影计划的时间表予政府批准，并须遵从该已获政府批核的时间表，以及政府就时间表可能要求或批准的任何修订。此外，制作公司须按政府要求的方式向政府提交获批电影计划的主要拍摄制作期间的导演单和每日拍摄通告。

## 18. 电影于香港及内地电影院上映及/或于内地串流平台播放

制作公司须按照所有适用法律、条例及规则制作获批电影计划，并须在签署制作融资协议的三(3)年内，安排电影于香港电影院及内地电影院上映、及／或于内地串流平台播放。

## 19. 会计账簿及报告

19.1 成功申请人及制作公司须向政府提交其合理要求的有关获批电影计划的所需资料，包括有关执行、制作、完成和交付获批电影计划的费用报告，以作第 17.1 项所载述的用途、获批电影计划的拍摄时间表概要及获批电影计划的制作时间表。

19.2 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须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及一般会计原则会保存所有有关获批电影计划的所有收入、支出及负债的完整及正确账簿及纪录。政府及任何获政府授权的人员在任何时候均可查阅及复印有关账簿及纪录。

19.3 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须在开始销售获批电影计划后的指定时间内，根据政府的具体说明，向政府提交由符合政府要求的核数师妥为审核和认证获批电影计划制作成本的最终审计报告。

## 20. 资料处理

20.1 当局(在第 20 段指整个政府或政府任何部门及电影局(包括秘书处和委员会))承诺，确保依照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私隐条例」)的相关条文，处理每份申请表格提交的所有个人资料。当局可使用就该申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并互相透露有关资料，作下列用途：

(a) 处理及核实申请；
(b) 发放政府融资及任何所退还的款项；
(c) 「内地市场计划」的日常运作；
(d) 进行信用审查；
(e) 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监察交易文件及交付政府的所有文件的履行；
(f) 决定须向政府缴付的总收入款额及向制作公司收取有关款项；
(g) 根据任何法例的规定透露资料，以符合有关要求；
(h) 统计及研究；及
(i) 任何有关上述任何项目的用途。

20.2 每份申请表格和交易文件内的个人资料将会被保密。不过，当局可向任何下列人士透露这些资料，以作第 20.1 项所载述的用途：

(a) 任何涉及「内地市场计划」的人士(包括代理人、承办商或政府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b) 在符合(c)的规定下，任何其他对当局有保密责任的人士；

(c) 公众人士(就申请人、成功申请人和制作公司的董事，销售代理 / 发行商，获批电影计划名称，电影计划和获批电影计划的监制及导演的名字，以及电影计划和获批电影计划的其他工作人员及演员的名字)；

(d) 为了提高「内地市场计划」工作的透明度，即使申请不获批准，申请人亦视作已同意政府披露申请人的名称、电影计划名称、电影计划的监制、导演及编剧的名字、及所申请的拨款金额，以让公众知悉；及

(e) 根据任何法例的规定，当局有法律责任向其透露有关资料的任何人士。

20.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发出有关身份证号码及其他个人身分标签的实务守则第 2.3.3 条，当局会获得申请人的相关个别人士的身份证号码，以核实身份证持有人的身分。

20.4 根据私隐条例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在申请表格内有提供其个人资料的人士，有权查阅和更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有权索取申请表格内有关个人资料的副本。

20.5 任何人欲查阅或更改有关资料，或索取有关政策、守则及保存资料的种类的资讯，可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西翼 21 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经办人：高级行政主任(行政)]

根据私隐条例，为查阅或修改任何个人资料及提供资料，政府将征收费用。

## 21. 查询

有关「内地市场计划」的查询，可联络秘书处：

地址 ：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40 楼 香港电影发展局秘书处**

| | | |
|---|---|---|
| 电话 | : | **2594 5846** |
| 电邮地址 | : | **info@fdc.gov.hk** |
| 网页 | : | **www.fdc.gov.hk** |

## 22. 语言

本指引的中文版只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英文文本与中文翻译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将以英文文本为准。

香港电影发展局秘书处
二零二四年七月